

# 诸暨市人民政府令

## 第 54 号

为有效预防我市森林火灾的发生，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林区社会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规定，特发布森林消防禁火令：

一、禁火时间：即日起至4月30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诸暨市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所有林地及距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行为：

1. 严禁携带火种和易燃品进入林区；
2. 严禁上坟祭祖时点蜡烛、烧纸钱等行为；
3. 严禁野外燃放烟花爆竹；
4. 严禁野外烤火、玩火、放孔明灯；
5. 严禁炼山、烧田坎草、烧灰积肥及其他生产性用火；
6.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易引发森林火灾的行为。

四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情，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报告，森林火警电话：12119。

五、凡违反本《禁火令》规定的，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；引起森林火灾，应当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依法决定；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市 长



2021年2月26日

---

主送：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市属各企事业单位。

分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大，市政协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市级各群团。

---

诸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26日印发

---